

浙 江 省 测 绘 学 会

浙 江 省 地 质 学 会

浙 江 省 土 地 学 会

浙 江 省 海 洋 学 会

文件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浙自然奖字〔2024〕2号

##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 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测绘学会、浙江省地质学会、浙江省土地学会、浙江省海洋学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所属分支机构，有关市县级学会，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事业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 2024 年度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条件

推荐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的成果应符合《办法》规定的奖励范围，在自然资源领域取得理论、技术、方法创新，具有推广应用价值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1.推荐成果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综合技术评价（指评价、评审或验收及有关法定的审批文件）。

2.成果牵头完成人，当年度原则上只能有1项成果被推荐，成果参与人，当年原则上不超过3项成果被推荐。

3.已经获得省部级奖励的科技成果，不能再申报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已经获得国家级学会、六个省级学会开展的相应专业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不能再申报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

4.推荐成果应在申报奖励之前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5.在行政机关任职的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列为科技成果完成人。

6.为支持自然资源标准和科普工作，鼓励标准类、科普类科技成果申报。

7.涉密科技成果申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科技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

## 二、推荐方式

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由自然资源领域具备一定条件的单位推荐符合奖励范围的成果，不受理自荐。各推荐单位

均应根据候选科技成果所属的专业领域，将其推荐至相应的省级专业学会。

推荐单位：有关市县级学会，省地质院，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厅属各事业单位，省部级科技创新平台，浙江省测绘学会、浙江省地质学会、浙江省土地学会、浙江省海洋学会、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所属分支机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等。

本次推荐不作推荐名额限制，各推荐单位要根据《办法》对推荐成果的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查。

拟推荐的科技成果，应在推荐单位和完成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推荐意见、科技成果简介、客观评价和主要知识产权目录等。公示无异议的科技成果方可推荐。

### 三、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是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依据，申报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纸质申报材料，装订整齐，一式八份，邮寄至相应的省级专业学会。电子版 PDF 格式申报材料，同步发送至相应的省级专业学会电子邮箱。涉密科技成果报奖，请由专人专袋送达，一律不受理邮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

### 四、推荐时间

申报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逾期不再受理。

## 五、联系方式

申报材料受理联系方式:

浙江省测绘学会,联系人:吴初璃,电话:0571-88603050,15558034089,电子邮箱:zjchxh7030@163.com,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省测科院。

浙江省地质学会,联系人:申屠炉峰,电话:0571-87056395,18658895108,电子邮箱:zjsdzh@qq.com,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45号。

浙江省土地学会,联系人:平海民,电话:0571-87051325,电子邮箱:604207497@qq.com,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545号。

浙江省海洋学会,联系人:王嵘,电话:0571-81963052,电子邮箱:rongwang@sio.org.cn,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36号自然资源部第二海洋研究所。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联系人:汪庆芳,电话:0571-85160276,电子邮箱:240588529@qq.com,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7号山水宾馆南楼。

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联系人:章舒梦,电话:0571-81052034,电子邮箱:71119669@qq.com,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98号省地质院。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科技处，联系人：顾杰，电话：0571-88877258（浙政钉）。



浙江省测绘学会



浙江省地质学会



浙江省土地学会



浙江省海洋学会

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



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2024年8月22日